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并取消部分提案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原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以及其他事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部分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直系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收到股东郭风香女士和倪国涛先生《关于提请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郭风香女士和

倪国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218,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85%。郭凤香女士和倪国涛先生提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原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向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提交审议《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更新后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

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和 2018 年 5 月 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1、2、3、9 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审议，需经出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独立董事许安心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有关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5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0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81208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郭建生、杨秀芬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4”，投票简称为“华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0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